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李依鳳
聯絡電話：08-7362589#208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a33007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以粟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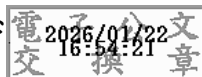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59000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2900E115900039800-1.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辦理「115年度全國角力錦標賽」
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115年1月21日全角榮字第1150000019號函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5年3月3日至6日，假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舉行。
- 三、本賽事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act.innosoft.com.tw/wrestling_new。
- 四、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請依照「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並本權責辦理。
- 五、本案聯絡人：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承辦人管至偉，電話：02-27731742。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502B室

承辦人：管至偉

電話：02-27731742

傳真：02-27732386

電子信箱：tpectwa@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全角榮字第1150000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019A00_ATTCH2.pdf、0000019A00_ATTCH1.ods)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5年度全國角力錦標賽」競賽規程，敬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部115年1月20日運競(二)字第1150000423號函核准辦理。
- 二、旨揭賽事訂於115年3月3日至6日假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舉行。
- 三、本賽事一律採用網路報名。【https://act.innosoft.com.tw/wrestling_new】
- 四、為配合運動部針對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及運動部核定本會選舉實施計畫規定，本賽事18歲以上參加人員將被列為運動員委員會選舉人，敬請於報名截止前提交選舉人登記表，並將登記表格寄至本會信箱。
- 五、115年度全國角力錦標賽競賽規程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灣角力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協會、桃園市體育會角力委員會、苗栗縣體育會角力柔術暨克拉術委員會、臺中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后里區角力委員會、

南投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雲林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嘉義市體育會角力委員
會、嘉義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角力委員會、連江縣體育會角力委
員會、宜蘭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沙灘角力協會、桃園市龜山區
體育會角力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角力委員會、臺東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
屏東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臺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
會、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景文科技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
學、真理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嶺東科技大學、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臺北
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
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臺北市立松山高工農職
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
學、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國民中
學、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
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
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北市淡水區
鄧公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新北
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
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
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新北市
私立中信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國民
中學、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新店
高級中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
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
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
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
學、新竹縣尖石鄉嘉興國民小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縣竹北市十興國民
小學、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苗栗縣立致民國民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
中學、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立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苗栗縣南庄鄉蓬
萊國民小學、苗栗縣苑裡鎮中山國民小學、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苗栗縣
苑裡鎮林森國民小學、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
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
民小學、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
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后里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豐原區
豐原國民小學、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臺中
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力行國民小學、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國
立南投高級中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北梅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宏
仁國民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雲林縣口湖鄉口湖國民小學、雲林縣口湖國民中學、雲
林縣立飛沙國民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嘉義縣
立太保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嘉義縣
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梅山國
民中學、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嘉義縣鹿草
鄉鹿草國民小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嘉義縣
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
學、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
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



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義國民中學、高雄市左營區永清國民小學、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臺東縣臺東市卑南國民小學、臺東縣臺東市岩灣國民小學、臺東縣立卑南國民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連江縣南竿鄉仁愛國民小學、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連江縣莒光鄉東莒國民小學、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臺東小英豪角力俱樂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PE角力隊、第一商業銀行、悠先健身、銀背猩猩角力俱樂部

副本：本會行政組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 115 年度全國角力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展全民體育運動，並廣植角力運動人口，提升角力運動技術水準，以進國民身心健康。
- 二、依據：運動部競(二)字第 1150000423 號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 四、偕同指導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 六、共同主辦：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七、協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角力委員會、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嘉義縣立太保國中、嘉義縣立民雄國中、吳鳳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八、報到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 九、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3 日至 6 日
- 十、比賽地點：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 十一、比賽規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 十二、比賽賽制：分齡組(U 組)之量級採國際賽制，5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6 人及 7 人採分組交叉賽制；8 人以上採單淘汰賽制；學制組採單淘汰賽制。
- 十三、比賽分組項目及年齡限制：
 - (一) 希羅式：

(1) 國中男子組	(2) 高中男子組	(3) 大專社會男子組
(4) U15 男子組	(5) U17 男子組	(6) U20 男子組
(7) U23 男子組		
 - (二) 自由式：

(1) 國中男子組	(2) 高中男子組	(3) 大專社會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高中女子組	(6) 大專社會女子組
(7)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	(8)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	(9)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10)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11) U15 男子組	(12) U15 女子組
(13) U17 男子組	(14) U17 女子組	(15) U20 男子組
(16) U20 女子組	(17) U23 女子組	(18) U23 男子組
 - (三) 比賽年齡限制：

U23 組：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間生者
U20 組：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間生者
U17 組：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間生者

U15 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間生者

大專社會組：年滿十六歲以上。

高中組：高中、職在學學生。

國中組：國中在學學生。

國小組：國小在學學生。

十四、報名手續：

(一)參加 115 年度全國角力錦標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二)報名截止日：115 年 2 月 3 日下午 5 時。

(三)報名網址：https://act.innosoft.com.tw/wrestling_new

(四)團體會員報名費每人次新台幣 600 元，請於 115 年 2 月 4 日前將報名費匯款至以下帳戶：

匯款金融機構（註明分行）：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帳號：010001009266

匯款後請將收據或匯款證明上傳至系統。

（本會不接受現場繳費，逾期之單位或未將繳費收據上傳至系統者，將視同報名未完成）

(五)各單位可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上網修正報名資料，報名截止隔天本會將公布各單位報名資料，如需更改報名資料請於本會公告修正資料日期前項系統客服告知並給予正確資料，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

(六)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不得越級參賽。

(七)各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

領隊 1 人

管理 1 人

男子隊教練 2 人

女子隊教練 2 人

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本會將依順序自行刪除過多之名單

(八)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為健全角力協會組織，請各單位加入團體會員，方可報名參加比賽，入會費新臺幣貳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若已為團體會員者，如未繳交當年度會費亦視同無效資格。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分齡組為 2026 年各層級亞錦賽代表隊當選依據，第一名為正選選手，第二名為備取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隊者若於參賽或集訓期間違反本會代表隊人員參加國際賽事、移訓管理辦法，將呈報紀律委員會懲處國內、外禁賽 1 至 2 年。
- (二) 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量級若僅有 1 人報名時，除須通過當天的過磅外，也需提供個人歷年成績供選訓委員會作為遴選依據。
- (三) 男女選手下場比賽需穿著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規定之參賽服裝，並須穿著印有報名單位之角力服(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會網站上公告之角力規則)。
- (四) 教練於教練席指導時不得穿著短褲、拖鞋及佩戴帽子。
- (五) 各組別參賽選手過磅時請依規定辦理：
 - 分齡組：請持有照片及生日之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健保卡、駕照、學生證、護照)，如無法辨別者不予過磅。
 - 大專社會組：請持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身份證、健保卡、駕照、學生證)，如無法辨別者不予過磅。
 - 國中組、高中組：以有照片之學生證或當學期在學證明過磅，如學生證上無照片者則連同有照片之身分證或健保卡為憑。
 - 國小組：以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學生證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為憑。
- (六) 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鞋及毛巾，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
- (七) 抽籤日期：將由本會專責小組及本會競賽資訊系統廠商進行抽籤，抽籤原則為同一學校第一場不遇到為原則。。
- (八) 報到時間：1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3 時到 14 時
- (九) 技術會議：1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4 時
- (十) 裁判會議：1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 (十一) 過磅時間：每日下午 15 時至 16 時
- (十二) 比賽時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
- (十三) 保險：
 1.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於比賽期間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為每位選手辦理保險。
 2. 依據保險公司商品投保規定，凡未滿 15 歲之被保險人若已擁有 61.5 萬身故喪葬費用保障者，無法承保此特定活動保險。
- (十四) 報名後如未參賽，將納入行政管理費用及繳交保險相關費用，不予退費。
- (十五) 報名資料本會僅使用於本次比賽相關事務。

十六、獎勵：

各組各式均依單位參賽人數之獎牌數計算其該單位團體成績。

- (一) 個人獎：各式各組各級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
- (二) 團體獎：依各組、各式、各級之個人前三名按團體積分(五、二、一、一)計算，各組、各式錄取前三名，頒給團體冠軍、亞軍、季軍，獎盃乙座，積分相同則依第一名成績依序排列，積分及成績皆相同者則並列名次。

十七、申訴：

- (一)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技術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 (三)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該場次結束後，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 (四) 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若遇到性騷擾案件，申訴電話:02-27731742，傳真:02-27732386，電子信箱:tpectwa@gmail.com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15 日。
-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iz1P1xluCdNsiqGhe2wiroM-sgpLvYEm/view>)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九、本競賽規程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比賽量級表

分齡組量級及排序

U15		U17		U20		U23	
排序	量級	排序	量級	排序	量級	排序	量級
1.	男子希羅式 52kg	1.	男子自由式 110kg	1.	女子自由式 53kg	1.	*女子自由 式 50kg
2.	女子自由式 39kg	2.	女子自由式 46kg	2.	女子自由式 55kg	2.	*女子自由 式 53kg
3.	女子自由式 42kg	3.	女子自由式 49kg	3.	女子自由式 50kg	3.	*女子自由 式 57kg
4.	女子自由式 46kg	4.	女子自由式 53kg	4.	女子自由式 57kg	4.	女子自由式 62kg
5.	女子自由式 50kg	5.	女子自由式 57kg	5.	女子自由式 59kg	5.	男子希羅式 77kg
6.	女子自由式 54kg	6.	女子自由式 61kg	6.	女子自由式 62kg	6.	男子自由式 74kg
7.	女子自由式 58kg	7.	女子自由式 65kg	7.	女子自由式 65kg		
8.	女子自由式 62kg	8.	女子自由式 69kg	8.	女子自由式 68kg		
9.	女子自由式 66kg	9.	女子自由式 73kg	9.	男子希羅式 60kg		
10.	男子希羅式 44kg	10.	男子希羅式 51kg	10.	男子自由式 57g		
11.	男子自由式 48kg	11.	男子自由式 55kg	11.	男子希羅式 63kg		
12.	男子希羅式 62kg	12.	男子希羅式 60kg	12.	男子自由式 65kg		
13.	男子自由式 57kg	13.	男子自由式 65kg	13.	男子希羅式 67kg		
14.	男子希羅式 75kg	14.	男子希羅式 71kg	14.	男子自由式 74kg		
15.	男子自由式 68kg	15.	男子自由式 80kg	15.	男子希羅式 77kg		
16.	男子自由式 85kg	16.	男子希羅式 92kg	16.	男子希羅式 87kg		

備註：U23 組女子 50 公斤、53 公斤、57 公斤採書面審查方式遴選，實際亞錦賽參賽人數，將依運動部最終核定人數派遣。

學制組

大專社會男子組-希羅式	
第一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第六級：72.1 公斤以上至 77.0 公斤以下
第二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77.1 公斤以上至 82.0 公斤以下
第三級：60.1 公斤以上至 63.0 公斤以下	第八級：82.1 公斤以上至 87.0 公斤以下
第四級：63.1 公斤以上至 67.0 公斤以下	第九級：87.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67.1 公斤以上至 72.0 公斤以下	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30.0 公斤以下
大專社會男子組-自由式	
第一級：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第六級：74.1 公斤以上至 79.0 公斤以下
第二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以下	第七級：79.1 公斤以上至 8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第八級：86.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以下
第四級：65.1 公斤以上至 70.0 公斤以下	第九級：92.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第五級：70.1 公斤以上至 74.0 公斤以下	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25.0 公斤以下
大專社會女子組-自由式	
第一級：46.1 公斤以上至 50.0 公斤以下	第六級：59.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以下
第二級：50.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第七級：62.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53.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第八級：65.1 公斤以上至 68.0 公斤以下
第四級：55.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第九級：68.1 公斤以上至 72.0 公斤以下
第五級：57.1 公斤以上至 59.0 公斤以下	第十級：72.1 公斤以上至 76.0 公斤以下
高中男子組-希羅式	
超輕量級：51 公斤以下	第六級：72.1 公斤以上至 77.0 公斤以下
第一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第七級：77.1 公斤以上至 82.0 公斤以下
第二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以下	第八級：82.1 公斤以上至 87.0 公斤以下
第三級：60.1 公斤以上至 63.0 公斤以下	第九級：87.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第四級：63.1 公斤以上至 67.0 公斤以下	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3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67.1 公斤以上至 72.0 公斤以下	

高中男子組-自由式

超輕量級：53 公斤以下	第六級：74.1 公斤以上至 79.0 公斤以下
第一級：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第七級：79.1 公斤以上至 86.0 公斤以下
第二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以下	第八級：86.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以下
第三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第九級：92.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以下
第四級：65.1 公斤以上至 70.0 公斤以下	第十級：97.1 公斤以上至 125.0 公斤以下
第五級：70.1 公斤以上至 74.0 公斤以下	

高中女子組-自由式

超輕量級：46 公斤以下	第六級：59.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以下
第一級：46.1 公斤以上至 5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62.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第二級：50.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第八級：65.1 公斤以上至 68.0 公斤以下
第三級：53.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第九級：68.1 公斤以上至 72.0 公斤以下
第四級：55.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第十級：72.1 公斤以上至 76.0 公斤以下
第五級：57.1 公斤以上至 59.0 公斤以下	

國中男子組-自由式、希羅式

超輕量級：41 公斤以下	第六級：60.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第一級：41.1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以下	第七級：65.1 公斤以上至 71.0 公斤以下
第二級：45.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以下	第八級：71.1 公斤以上至 8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48.1 公斤以上至 51.0 公斤以下	第九級：80.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以下
第四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以下	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以下	

國中女子組-自由式

超輕量級：36 公斤以下	第六級：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第一級：36.1 公斤以上至 4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以下
第二級：40.1 公斤以上至 43.0 公斤以下	第八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以下
第三級：43.1 公斤以上至 46.0 公斤以下	第九級：65.1 公斤以上至 69.0 公斤以下

第四級：46.1 公斤以上至 49.0 公斤以下	第十級：69.1 公斤以上至 73.0 公斤以下
第五級：49.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第一級：32.0 公斤以下	第七級：53.1 公斤以上至 59.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2.1 公斤以上至 35.0 公斤以下	第八級：59.1 公斤以上至 6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35.1 公斤以上至 38.0 公斤以下	第九級：66.1 公斤以上至 73.0 公斤以下
第四級：38.1 公斤以上至 42.0 公斤以下	第十級：73.1 公斤以上至 85.0 公斤以下
第五級：42.1 公斤以上至 47.0 公斤以下	第十一級：85.1 公斤以上
第六級：47.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以下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第一級：3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44.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以下
第二級：30.1 公斤以上至 32.0 公斤以下	第八級：48.1 公斤以上至 52.0 公斤以下
第三級：32.1 公斤以上至 34.0 公斤以下	第九級：52.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以下
第四級：34.1 公斤以上至 37.0 公斤以下	第十級：57.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以下
第五級：37.1 公斤以上至 40.0 公斤以下	第十一級：62.1 公斤以上
第六級：40.1 公斤以上至 44.0 公斤以下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第一級：24 公斤以下	第五級：31.1 公斤以上至 35.0 公斤以下
第二級：24.1 公斤以上至 26.0 公斤以下	第六級：35.1 公斤以上至 39.0 公斤以下
第三級：26.1 公斤以上至 28.0 公斤以下	第七級：39.1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以下
第四級：28.1 公斤以上至 31.0 公斤以下	第八級：45.1 公斤以上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第一級：22 公斤以下	第五級：29.1 公斤以上至 32.0 公斤以下
第二級：22.1 公斤以上至 24.0 公斤以下	第六級：32.1 公斤以上至 36.0 公斤以下
第三級：24.1 公斤以上至 26.0 公斤以下	第七級：36.1 公斤以上
第四級：26.1 公斤以上至 29.0 公斤以下	

115 年度全國角力錦標賽

日程表

日期 \ 時間	日程
3 月 2 日 (星期一)	下午：13:00 至 14:00 參賽隊伍及裁判報到 14:00 技術會議 14:30 裁判會議 15:00 至 16:00 過磅(U17、U15 各量級)
3 月 3 日 (星期二)	上午 08:30 開始比賽 U15 各量級 U17 各量級 15:00 至 16:00 過磅(U20、U23、自由式大專社會男子組、高中男子組、國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各量級)
3 月 4 日 (星期三)	上午 08:30 開始比賽 U20 各量級 U23 各量級 大專社會男子自由式 1 至 10 級 高中男子自由式 1 至 10 級 國中男子自由式 1 至 10 級 高中女子自由式 1 至 10 級 15:00 至 16:00 過磅(希羅式大專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自由式國中女子組各量級)
3 月 5 日 (星期四)	上午 08:30 開始比賽 大專社會男子希羅式 1 至 10 級 高中男子希羅式 1 至 10 級 國中男子希羅式 1 至 10 級 國中女子自由式 1 至 10 級 11:00 開幕典禮 15:00 至 16:00 過磅(自由式大專社會女子組、國小組各量級)

<p>3月6日 (星期五)</p>	<p>上午 08:30 開始比賽 大專社會女子自由式 1 至 10 級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1 至 11 級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 至 11 級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1 至 8 級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1 至 7 級</p>
-----------------------	---

2026年亞洲 U23角力錦標賽代表隊書面審查表

姓名		申請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 50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 53 公斤 <input type="checkbox"/> 女子 57 公斤					
基本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年)			學歷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1) 住家：			(2) 行動電話：		
申請資格 (擇一)	年份	國際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國內賽會名稱	比賽地點	比賽成績
證明文件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當選證書及獲獎狀影本乙份			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申請人簽章：							

編號

姓名

手機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

配合運動部針對運動員委員會選舉及運動部核定本會選舉實施計畫規定，選舉人資格條件為：

1. 年滿 18 歲。

2. 於選舉人名冊公告前符合下列身分或之一者：

(1) 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培訓隊選手。

(2) 參加115年全國角力錦標賽之選手。

(3) 曾參加近一屆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或其他經本會認定之國際賽事之選手。